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53
8 Nov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五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3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尔布赖特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尼亚斯女士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6973 (c)

下午3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设立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者和为邻国境内所犯这类事件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下列文件:S/1994/879,即秘书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第1段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S/1994/906,即1994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1168,其中载有阿根廷、法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他文件:S/1994/1115,即1994年9月28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25,即1994年10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委员会的初步报告;S/1994/1157,即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S/1994/1239,即1994年10月31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成为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因为事实是,这样一项决定既是卢旺达危机的一种最终的公正解决办法,又支持了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还应该指出,在起草决议以及法庭规约的工作过程中,各提案国在不损害设立国际法庭及其活动的原则的情况下,尽可能顾及卢旺达政府以及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愿望。

卢旺达正在继续经受一场规模空前的人类悲剧。在该国,国际人道主义法一直在遭受大规模和肆无忌惮的违犯,其中包括种族灭绝行为和违反人类罪行,结果是数以十万计的人丧生。显然,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这就是将要设立的国际法庭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任务。

俄罗斯联邦还认为,法庭必须通过其活动来促进民族和解进程、难民的返回以及在卢旺达恢复并维持和平。我们希望,该国领导人将对设立法庭一事作出积极的反应并与它积极合作,将卢旺达境内所有罪犯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人都绳之以法。此外,我们认为,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支持将再次发出一个清晰明了的信号,表明国际社会不会容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行为和无视个人权利的做法。

最后,我谨指出,首先在前南斯拉夫,现在在卢旺达设立国际法庭的历史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必须在不久的未来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本届大会都在这方面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这使我们有理由希望设立这种机构的努力会获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S/1994/1168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巴西、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卢旺达。

弃权：中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3票赞成，1票反对和1票弃权。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955(1994)号决议。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默里梅先生(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其历史上第二次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判决和惩罚那些严重违背人类良知的人，这些行为使那些有权力这样作的机构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他们不会消遥法外。

今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滔天罪行使再次使用这种程序有充分的理由，这种程序在法国的倡议下第一次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实施。

不论属于哪个社区的个人，只要他们违反最基本的战争规则，犯有危害人类罪，并且最严重的是，组织力图全部或局部消灭某--种族群体--即种族灭绝，都必须受到审判。这些行为无疑地属于可以有力和公正地代表全人类主持正义的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

由于其特殊严重性，这些属于该法庭管辖权限内的罪行是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威胁，从而可以对其适用《宪章》的第七章。这个解决办法对所有会员国有约束力，因而需要它们符合法庭要求，并且，如果必要，修改它们的国内立法以便充分地与之合作。这种办法的另一个优点是消除对嫌疑犯的起诉会在任何形式上带有报复和主观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因此，法庭自己应该以自己的办法促进在卢旺达境内恢复国内和平。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之后对法庭的总部及其实际运作方式作出决定时，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从一开始，法国代表团便致力于尽快地设立这个法庭，并且考虑到与前南斯拉夫的先例不同的卢旺达局势的具体需要。

特别明显的是，由于犯严重罪行的人数目众多，国际法庭不可能审判所有的人。法庭本身必须决定那些案件自己可以适当处理，其它嫌疑犯将受卢旺达或其它国家的国内管辖。

该法庭将有权处理在199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犯下的罪行。这个时间段的选择使之可以考虑到今年4月6日开始的种族灭绝的可能进行的计划和准备行动。这样作还使法庭有可能审理1994年7月之后在卢旺达及其邻国境内继续犯下的首先和特别是在难民营里犯下的严重违法行为。无需指出,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对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如在1994年底之后再次发生,安全理事会将有权延长目前所预见的法庭权限的期限。

有关法庭的结构,所预见的手段在很大程度上类似前南斯拉夫法庭所有的手段,特别是上诉法庭和检查官办公室。这可以使法庭的这两个机构更经济并且更和谐地运作。这也可以使法庭快速地行使其新的管辖权,因为对在卢旺达的刑事犯进行起诉上具有主动权的瓦德斯通法官已经开始执行他的职责。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个法规提及将设置一位卢旺达事务特别助理。应该十分迅速地任命这个官员,以便使检查官办公室有对非洲这个区域的语言和文化具有足够知识的人。

关于对这个法规某些规定的解释,法国代表团愿提及在通过在前南斯拉夫设立法庭的第827(1993)号决议时它对投票作的解释发言。对于我国代表团,当时的解释性评论对我们面前的案件来说依然是有效的。

最后,我希望今后对这类案例的判断将属于根据一项条约所设立的一个永久性国际刑事法庭的职权范围。国际法委员会为这个新机构起草了法规,现在应该由大会和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这个重要的项目在近期有成果。我们认为,正是因为这种法庭不存在,安全理事会才不得不使用它的权力设立第一个,然后第二个临时国际法庭。受托维持和平的机构的这个主动行动是合法和不可缺少的。它还可以为将来设立永久性法庭提供有益的国际刑法经验。

我们谨预见对负有执行这项艰巨任务的法官和工作人员表示我们充分的信任。

基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作出的决定十分重要。它对卢旺达也十分重要,但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这是安全理事会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作出的决定。

种族灭绝是最凶残的国际罪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第七条设想根据《宪章》采取行动，镇压种族灭绝，并且该《公约》的第六条设想设立国际法庭以便审判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

因此，当安理会行使其《宪章》规定的权威，象过去那样响应第935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时，它正是在国际法框架内行事。安全理事会不仅迅速采取了行动，而且还负责地采取行动。安理会听取了有关各方的意见，并尽量考虑了人们的关切，即该法庭应对卢旺达局势的具体需要做出反应。

新西兰在审议专家委员会报告后，很高兴同美国一起率先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我们是两个原始提案国--目的是设立一个可以导致审判和惩处对种族灭绝负责者的法庭。严重的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仅在三个月多一点的时间里卢旺达就有50万至100万人可能遭杀害。卢旺达种族灭绝的规模使人回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的情况，在目睹该国的种族灭绝后，我们认为，作出的反应不能次于几十年前的卢森堡或东京审判，也不能次于去年对前南斯拉夫战争罪行所作的反应。

让我忆及，专家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已绝对清楚地表明，4月6日事件后发动的种族灭绝是在执行“在实际实施的数月前就计划好”并以“相当协调一致、有计划、有系统、有步骤”的方式展开的一项行动。明显意图是消灭卢旺达整个一部分人口。因此，今天通过的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就更令人感到遗憾。我们对此特别感到遗憾，因为新西兰在此安全理事会任期内一直在谋求采取行动，设法在国际社会对非洲悲剧的反应和它对世界其它地方悲剧的反应之间建立一致性。

我们记得，卢旺达政府曾要求建立法庭。这是事实。我们对它没有支持这项决议感到失望。我们的理解是，这主要是因为它希望处决那些被判犯下种族灭绝罪的人。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新西兰绝不会支持一个可以判处死刑的国际法庭。三十多年来，联合国一直在努力废除死刑。在此采取死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也是可怕的倒退。的确，这也违背了《阿鲁沙协定》的精神，卢旺达政府已表示将遵守该协定，该协定还使卢旺达各方都承诺接受国

际人权标准。

我们认为,实施“以牙还牙”的原则不是一条通往建立文明社会的道路,无论所犯的罪行多么骇人听闻。卢旺达的目标必须是建立一个基于尊重生命和基本人权的正义和公平社会。卢旺达两族间的暴力循环必须停止。为了制止这个循环,国际法庭必须处理主要肇事者,国际社会还要显而易见地公平。只有到那时包括在国外的所有卢旺达人才会明显看到,公平审判将得到保障,实际上将伸张正义。

次要肇事者可能要由卢旺达法庭处理。由于所涉人数的原因,这一点是可能的。我们只能说,我们期望,国内法庭必须重视阿鲁沙人权承诺。我们还要正式表明,新西兰不能支持会改变国际法庭的国际性质的任何提议,也不能提出国际法庭可以服从卢旺达政治干预的任何建议。

自从这项主动行动开始以来迄今六个多月的时间里,新西兰一直同卢旺达一起艰苦工作,努力对其关切予以照顾性的考虑。对法庭的框架已作了许多修改。我们不是仅仅制造一种前南斯拉夫法庭的附加物;安理会承认两个局势之间有重要差别。

此外,国际法庭审判权的焦点正如卢旺达所要求的那样不是战争罪行,而是种族灭绝。今年在卢旺达进行的屠杀虽然同双方部队之间的战斗并无关系,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战斗引起的。

此外,国际法庭将是卢旺达特有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已特别提及在卢旺达监禁的可能性。在时间上国际法庭审判的追溯期已从原先提议的1994年4月提前到1月,以便包括4月发生的筹划种族灭绝的行径。

如有可能将在卢旺达进行起诉,国际法庭的法官和审判分庭数目如有需要可以扩大。这些就是已采纳的重要修改。

《规约》中已绝对明确地阐明,除非法庭作此决定,否则绝不能赦免或减刑;因此,不允许为赦免已定罪并在其它地方关押的人员而施加压力。

因此,我们认为,任何人都不能说安全理事会没有真正努力对卢旺达的合理关切

予以照顾性的考虑。我们希望,鉴于已作出的更改和提出的让步,卢旺达将反过来同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因为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将通过卢旺达在审判和惩处种族灭绝肇事者方面同联合国合作的实际意愿,对它作出判断。如果卢旺达拒绝联合国为确保审判和惩处种族灭绝肇事者所作的努力,全世界的普通百姓都将无法理解。

我们认为,保证公平和公正审判将在某种程度上鼓励现在邻国难民营中的几百万卢旺达人重返家园。我国代表团深感不安地注视着这些难民营中的局势,在那里前政府过去的权力结构已经恢复。这些人就是应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他们现在已控制该国国外的卢旺达难民。

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卢旺达借此机会支持该法庭调查并惩处这些人,并把它当作民族和解的工具。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政府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对在卢旺达发生的暴行感到震惊。我们支持第935(19940号设立专家委员会并授权它负责调查关于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委员会在其初步报告中大力建议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它认为由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要比由一个国内法庭起诉更好,因为它认为国际法庭最能达到独立、客观和公正的目标。委员会还指出卢旺达境内违反人权的严重性远远超过该国范围,涉及整个国际社会,并且它指出不仅需要在已经犯下的暴行方面伸张正义,而且也要在未来发挥阻扼作用。

正是由于我国政府赞同这些观点,我们共同提出了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在这种异常情况下为起诉应对这些暴行负责的人而设立一个法庭,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把凶手绳之以法。我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卢旺达感到被迫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同其他提案国在整个起草过程中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卢旺达政府意见并为照顾这些意见作了许多修改。但是,在《规约》和决议中必须维持法庭的国际性,这意味着同意某些所要求的修改必然损害这种性质。我确信,我们可以指望卢旺达政府

的合作程度符合在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方面对所有会员国的要求。

我们希望,刚才设立的法庭将以其经验证明它达到了国际社会和卢旺达的共同目标:正义将得到伸张,各社区将因而实现和解。

《国际法庭规约》未确定法庭庭址应定在何处。我们注意到卢旺达政府非常强烈希望法庭设在基加利。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迅速设立法庭所需解决的这个和其他事情很快提出的报告。展望法官的选举,对法庭的有效运行来说最重要的是担任法官的人应在刑法和程序方面具有相当丰富的实际经验。当然,法庭的目的是审判犯下严重刑事罪行的人,法官职务的候选人必须具备这方面的经验。

如同设立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法庭的第827(1993)号决议,本决议表明所有会员国对卢旺达法庭负有义务。各国需要为履行《规约》规定的义务确定自己的程序。国内程序将需要接受第28条的义务,遵守有关向国际法庭交出或转交受指控的人的请求或命令。

我们并不认为新的法庭本身将能够承担起诉犯下这些可恶罪行的人的全部负担。国际社会因而必须尽力协助恢复卢旺达国内司法制度。该法庭和卢旺达法庭必须一道帮助停止暴力和反暴力的循环。

库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年尚未处理过比卢旺达更激动人心的事态发展或比卢旺达更悲惨的国家。今天,该国的悲剧略为减轻了一点。种族灭绝已成过去;这些天来屠杀在看不见的地方,甚至在其国外进行。而我们今天在此为的是创建一个司法的工具。

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得出结论,尽管卢旺达冲突是国内冲突,其结果波及整个国际社会,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遭到违反。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反应自然同对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反应一样,并且设立了一个特设法庭。

我们今天的决定有着更广的意义,我将只略作检查,仅仅指出它可能意味着设立实施国际刑法机制方面的突破。这些机制迄今为止在国际法编纂过程被当作灰姑娘。尽管国际刑法的新概念有了发展--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种族灭绝,等等

--自纽伦堡审判以来程序规则仍然相当不发达。在卢旺达种族灭绝发生之后，安全理事会表明它能有效和迅速创造处理某些国际罪行的工具--数十年来国际外交会议一直达不到这一成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制造这一工具的事实保证了对付这些国际罪行的基本一致的方法，因此，尽管认识到同建立特设法庭相关的所有问题，我们对它表示欢迎。

但是，让我们提醒自己，不管如何小心地权衡和实行司法公正，它无法消除悲剧。即使卢旺达滔天罪行的所有凶犯都被发现、逮捕、审判和判决，它不会挽回他们数十万受害者的生命，它不会消除幸存者眼中残留的恐惧，它不会把家庭的爱抚奉还给数以千计的孤儿。

然而，司法必须公正。在卢旺达尤其需要这样做，该国数十年来生活在逍遥法外的文化之中，在这一文化中不受惩罚的屠杀构成其现代史的一部分。常言道“杀人不用服罪”，这是英国习语中对大胆举动的一种生动的夸张说法，但在卢旺达却是令人不易忘怀的真实写照。

对于那些组织和煽动卢旺达种族灭绝的人而言，杀人不用服罪正是国际社会想要通过国际法庭帮助避免发生的事。谋杀，更不用说种族灭绝，必须受到处罚，以便在一个所有生活准则都被打破的社会中恢复正义感和法治。

司法公正是一回事，和解却是另一回事。法庭也许是司法的工具，但它绝不是和解的工具。司法在对待罪犯时不管他们是否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但和解却要复杂得多，直到并除非罪犯忏悔和自责，和解当然是不可能的。直到那时他们才可乞求受害者的宽恕，直到那时才能实现和解。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我们在那些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中看不到什么忏悔和自责的迹象，更谈不到道歉了。更可能的是相反的情况。甚至在我们为审判这些罪犯建立一个机制时，他们中多数人躲在扎伊尔和坦桑尼亚难民营的安全庇护所里。他们继续从这些难民营的相对安全中发泄对卢旺达当局的仇恨--实际上是对付那些原是他们要杀害，却有幸逃离的受害者，他们在反复灌输仇恨，开办煽动性电台，把难民营

其他人民牢牢掌握在手中，不让普通人民返回家园和农庄，阻挡人道主义行动的努力--实际上，他们可能正在准备重新开战。

这是对历史正义的嘲弄：今天几十万卢旺达人居然任凭其部落同胞的摆布，任凭原总统卫队、今天仍很可能是民兵的原卢旺达政府军和原米勒·科林斯电台的摆布。罪犯居然不仅能在犯下谋杀罪后得以逃脱，而且还硬拉上十倍于他们的可怜的难民，并将这些难民当作人盾和伪装。

设立这一法庭只是国际社会若干项局部任务中的又一项任务。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甚至是一项比较容易、比较直截了当的任务。但是，真正紧急的任务是进入戈马、布卡武、穆尼基、穆甘加、基本巴、卡塔莱和恩多萨难民营和坦桑尼亚边界地区，把掠夺者和被掠夺者分离开来，把狼和羊分离开来，因为这是着手对付狼的先决条件。让难民自己做出决定，允许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地与他们接触并将狼制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责任。一旦制服他们，对他们进行应有的审判和惩罚势在必行。

卡尼亚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因为我国认为为卢旺达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是一种不仅可以对卢旺达，而且对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产生积极影响的政治和法律工具。

我们认为，这一法庭将有助于卢旺达的和解进程，因为一方面它向受害者和负有责任者表明，正义是存在的，另一方面，正义将得到公正独立的实施。

对世界来说，该法庭的建立明确表明，国际社会不会不惩罚在卢旺达犯下的严重罪行。鉴于卢旺达公民在卢旺达和邻国领土上广泛、系统地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各种报导，国际社会不能保持沉默和无所作为。

安理会设立这一特别法庭是对卢旺达面临的具体形势的反应，是因为卢旺达政府具体要求在这方面采取迅速有效行动，以推动卢旺达的和解与重建和维护该国的和平。

显然，这一法庭是作为特设机构设立的，无权制定国际法规则或在这方面立法，

而是实施现行的国际法。

我要指出的是，我国政府认为，一个常设国际法庭如要具有合法性和效力，它应是主权国家间商定的条约的产物。我们满意地看到，我们刚通过的决议核准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载明的准则可以充分确保该法庭决定所应有的合法性和透明度以及受指控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国政府极其重视该法庭的适当运作。该法庭的工作将包括对《规约》第二、三、四条所载列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人提出起诉。

我们本来希望建立一个有其自己的申诉庭和检察官的法庭，但我们理解目前的解决办法得到接受的理由。我们高兴地看到，已做出规定，任命一名新增设的副检察官负责卢旺达的特定情况。

至于该法庭设在何地，安理会在做出决定时应考虑公正和公平、行政效率、包括获得证人。还应考虑必要时是否应在卢旺达设立一个办事处，因为在该国际法庭认为为有效行使其职责而有必要时可以在设在地以外的地方开庭。

我们认为，应尽快任命各位法官和副检察官，以便该法庭能毫不拖延地开始工作并产生预期成果。就卢旺达的具体情形看，我们认为将被任命的人员应主要来自大陆法系国家。

萨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卢旺达史无前例的悲剧使整个国际社会感到震惊。新闻媒介向全世界播放了这些卑怯罪行的后果，我们对其仍记忆犹新。悲惨的后果是众所周知的：几十万无辜的人被杀害，几百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或被迫越过国界到邻国寻求避难。整个国家成为一片废墟。复兴任务十分艰巨，面前的挑战十分巨大。

上个月，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有幸见到比齐蒙古总统。为帮助解决其国内极其复杂的局势，他的领导显然是必需的。他向我们简单地介绍了卢旺达最近的事态发展，向我们谈到了其政府的计划以及他对国际社会如何帮助完成重建整个国家的挑战性任务的期待。

他尤其表示关心的是，有必要让难民营中或国内流离失所的卢旺达人意识到，他们返回家园不仅非常可取，而且可以安全返回家园。他提出，使罪犯受惩罚的努力是在卢旺达建立信任的关键领域。

在这方面，我们听取了他关于国际上在司法领域给予合作的呼吁，包括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表明他的政府希望结束无法无天的状况，决心不允许任何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任何危害人类罪。

巴西一再表明毫不含糊地谴责在卢旺达犯下的种族灭绝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犯有此种可憎罪行的人必须立即适当绳之以法，一旦证明有罪，必须予以应有的惩罚。

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认为应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和卢旺达总统的明确请求，认真审议设立一个国际法庭的可能性。

当安理会首次审议这一可能性时，我国代表团就表明，在做出决定前，应审查若干有关问题。我们尤其指出，用以前设立前南斯拉夫战争罪行国际法庭的经验来对卢旺达的具体情形做出反应不一定够。

正如我国在审议前南斯拉夫法庭过程中指出的那样，巴西认为，建立和/或行使国际刑事管辖不属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方法也不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适当方法。

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不是自行确定的，它来自联合国全体会员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段交付给它的权力。由于这一原因，应该严格解释安理会在《宪章》规定下的权力和职责，不能根据安理会本身的决定确立、重新确立或重新解释这些权力和职责。

我们所希望的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办法一直而且依然是由国际社会缔结一项公约，明确规定法庭的管辖权和职权范围。设立这样一个法庭的基础必须是认真、全面地审查所有有关的复杂的政治、法律和司法要素。尤其应该强调，坚持和行使刑事管辖权是民族国家地位的必要因素。因此，没有有关国家的参与和同意，通常不能

事管辖权是民族国家地位的必要因素。因此，没有有关国家的参与和同意，通常不能

说在国际一级存在此类管辖权。

我们之所以投票赞成设立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法庭,是由于那里的局势异常严重。我们当时采取的立场应该被看作是在政治上表达我们对在该区域所犯罪行的谴责。我们今天的立场依然如此。同样,在卢旺达的情况中,我们原希望此类性质的行动在联合国广大成员的适当参与下得到更深刻和详尽的审查。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巴西不赞成采取立即生效的司法或体制方面的措施,而危害到建立在牢固法律基础之上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采取例外的临时行动也许不是促进连贯一致、平衡和有效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建立一个有利于加强国际公共秩序中法治的环境的最好办法。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不是在于司法或建立体制方面,而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认为,援引《宪章》第七章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超出了《宪章》中明确规定的安理会的职权范围。

设立国际司法机构应该是国际社会详尽讨论和谈判的问题,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那样。此外,本应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规》进行全面和深入的法律审议,具体把重点放在卢旺达的情况方面,或者至少由代表主要法系的法学家组成的小组进行审查。此外,由于种族灭绝是该法庭将要审理的最严重罪行之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原则本应得到遵守。该项原则规定,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必须得到有关当事方的接受。

对《法庭规约》的严重缺陷,我想指出它未充分处理国际法庭与地方法庭并行管辖权这个敏感问题。提交审理的案件数目很多,而且是多种多样的,再加上国际刑法与国内刑法之间的差别,可能使建立各自的权限这项任务非常难以进行,并可能危害国际法庭今后的运作。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规定该法庭终止活动的明确日期,它也许必须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运作。有关庭址和上诉庭的决定以及检察官的任命本应考虑到卢旺达

情况的具体要求。此外，为了使国际法庭的工作具有有效性，它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最充分合作，包括把嫌犯交给司法当局。然而，在这方面，各国也许不得不在引渡等问题上遵守它们自己国内法庭的宪法管辖权。

以上只是如果进行了更加详尽和全面的审议便可产生更加令人满意结果的许多法律问题中的一些问题。

正如在为前南斯拉夫问题设立法庭的情况中一样，我要强调，我们对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投票不应被看作是全盘赞同有关的程序或实质内容。我们认为，其中的任何情况都没有为今后确立任何法律先例。只是鉴于十分严重的非常情况和卢旺达局势所要求的紧迫性，我们才同意着手设立这一国际法庭。

我们的首要关注依然是迫切需要把那些对一系列令人发指的屠杀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这是国际法庭压倒一切的目标，因此巴西赞成设立这个法庭，但同时我们在程序和实质性问题方面表示严重的保留，我已清楚阐述了这些保留意见。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了又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决议，清楚确认有系统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是巴基斯坦政府所持的坚定立场。

卢旺达政府提出把那些应对在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交由一个国际法庭审判，从而表现出了不起的政治家风度。我们希望，第955（1994）号决议所设立的国际法庭将尽快充分运作。鉴于尤其是1994年4月到7月间在卢旺达发生的情况，这一法庭绝对有必要尽快开始它的工作。

这一国际法庭开始工作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但更需要的是卢旺达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卢旺达政府的合作。我们赞成这样的看法，即法庭的迅速和顺利运作除了伸张正义外，还有助于实现民族和解的更大目标和恢复卢旺达全国各阶层的信心。

安全理事会有关这项决议草案和《法庭规约》最后定稿的谈判进行了很长时间，而且是很艰苦的。的确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和卢旺达政府之间未能找到充分的共同点。理想的情况是，我们本希望这样一项重要决议能够获得一

致通过。我们感到宽慰的是，有关各方都作出真诚努力以达成协商一致。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分歧仍然存在。

关于法庭庭址的问题，我们完全赞成决议第6段所述的标准。我们认为，法庭开展工作的最佳地点是基加利，只要能够为法庭在那里的有效运作做好各种必要的安排。安理会只有在它断定把法庭设在基加利会妨碍法庭有效、公平地行使它的职能时，才应寻求其他办法。

在此情况下，在卢旺达设立一个法庭办事处的决定是朝着正确的方向采取的步骤。

李肇星先生（中国）：中国一直十分关注卢旺达局势的发展，对卢旺达人民所遭受的苦难深表同情。我们反对并强烈谴责包括种族灭绝罪在内的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主张对罪犯绳之以法。

设立国际刑庭、起诉和审判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罪行的人，是国际社会为处理某种特殊情况所采取的特殊手段，这只是对各国国内刑事司法管辖制度和现行普遍管辖制度的补充。

目前，对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成立特设国际刑庭的问题人们尚有疑虑，并在继续进行慎重研究。我们原则上不赞成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由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特设国际刑庭。去年安理会审议成立前南特设国际刑庭时，我们阐明过上述立场。这一立场没有改变。

为了尽快将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伸张正义，特别是考虑到卢旺达政府要求成立国际刑庭的迫切愿望，卢旺达目前的特殊情况以及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强烈呼声，中国代表团原准备积极考虑安理会关于成立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决议和规约草案。

基于特设国际刑庭的目的与宗旨，卢旺达政府对设立卢旺达国际刑庭的态度和立场是至关重要的。为保证卢旺达国际刑庭能够有效地惩治罪犯，刑庭成立后需要得到卢旺达政府的通力合作。如果得不到卢旺达政府的支持与合作，刑庭将难以有

效地履行其职能。我们注意到，虽然安理会已为解决卢旺达政府在设立刑庭方面所存在的关切作了一定的努力，但卢旺达政府目前仍认为在决议和规约草案中存在着很多困难，使其无法保证很好地配合国际社会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犯。卢旺达政府提出还需要就此进一步磋商，这一要求应得到理解。

对这一个极为重要、敏感、涉及许多复杂因素的问题，安理会需要持谨慎态度。在目前情况下安理会将卢旺达政府尚难以接受的决议及法庭规约草案仓促付诸表决，是不够慎重的，对今后有关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也难以预料，中国代表团不能不对此表示遗憾并投弃权票。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刚就根据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初步报告采取行动，该报告建议安理会采取必要和有效措施，以确保那些在卢旺达武装冲突期间对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受到独立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

专家委员会从调查一开始，就发现尤其在今年4月和7月之间在卢旺达犯下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大量证据。报告指出，违反行为是以有系统、有方法、背信弃义和处心积虑的方式犯下的。专家委员会估计，被杀害人数可能超过50万。

国际社会不能继续面对这种行为而无动于衷。受这种严重侵犯人民权利及人类基本价值行为之害的不仅仅是卢旺达人民，而且是整个国际社会。所以，安理会在其历史上第二次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成立一个不仅具有具体权限而且有广泛权力的司法机构，以对这些严重案件作出判决。

安理会虽然在需要成立一个有关卢旺达的国际法庭上取得一致，然而各成员之间在法庭规约方面存在一些意见分歧，需要进行深入协商和谈判。但是事实是法庭今天已成立，我们肯定将以必要的速度在组织和职能方面予以执行。

西班牙从一开始就支持安全理事会为成立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法庭所通过的决议。在卢旺达问题上，我们也给予忠诚和建设性的支持——从一开始的导致通过据此

成立专家委员会的第935(1994)号决议的倡议,直到最近的阶段。西班牙是那些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各种它所掌握的有关卢旺达事件的文件的国家之一。最近,西班牙政府向卢旺达派遣两名法医和专事警方科学工作的专门调查人员,支持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切表明,西班牙响应安理会、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积极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同样,我们作为刚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同其它提案国一道,努力对安理会其它成员、尤其是卢旺达代表团的需要和看法作出反应。

正如在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法庭问题上一样,我们认为有关卢旺达的国际法庭的独立性是最重要的特点:独立于政府、独立于国家法庭,甚至独立于联合国本身。此外,尽管新法庭将同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法庭共同利用某些人员、材料和行动手段,但有关卢旺达的法庭将有法律独立性。它是一个单独的法庭,有自己的规约、自己的管辖范围及自己的行动规则。

我们还对维护被告权利的法律保证,以及制定对制定刑法至关重要的法律原则表示关注。我们认为《规约》解决了这些关注。我们认为,除调查事实和惩处有罪者之外,国际法庭的最大贡献将是在卢旺达恢复法治,并为在所有卢旺达人之间实现正义与和解的目标服务。

还应当铭记,安理会刚刚成立的国际法庭的工作所涉不可避免的财政问题将会比一个全新的机构所涉财政问题少,因为它能得益于国际法庭的大部分结构,工作人员及服务。这不是新法庭根据邻近现场原则--这在刑事程序中是如此的重要--在卢旺达领土上开设办事处并进行起诉的障碍。

必须指出,法庭的有效性将最终取决于各国给予它的支持,合作与鼓励,这比其它安理会决定更为重要。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必须支持法庭的工作。这是西班牙对自己义务的理解。

我们还希望,虽然卢旺达代表团未能投票赞成该决议,但卢旺达当局将根据其对设立法庭的要求为法庭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合作。无论怎样,我们都确信整个国际社会将不仅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而且也对审判工作予以合作,以及同卢旺达

国家法庭合作，以确保伸张正义，该国恢复正常。

今天通过第955(1994)号决议作出的决定属于《联合国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在和平受到威胁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权限范围。然而，该机构的设立同早先设立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机构一样，不应以任何方式切断国际社会走上通向设立一个普遍刑事司法制度的道路的机会。在紧急情况下，个案解决方法可能是恰当的，但一个一般性机构将为具体问题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法。通过树立一种榜样它还可以有效地防止此种暴行再次发生。因此，西班牙坚决支持大会目前在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基础上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此处关键问题是集体惩处危害人类的罪恶行径；问题不是被指控罪犯所处地理位置或政治观点。因此，尼日利亚对安全理事会今天下午能够通过该决议及其所附《规约》表示欢迎；决议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那些对种族灭绝及其它严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在此案中，这些行径是继1994年4月6日事件后在卢旺达领土上犯下的。

我们当然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决议的提案国和我们本国代表团为促使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付出了努力，但卢旺达仍未能对其给予支持。但是，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新政府已宣布愿意与国际法庭合作，以努力在该国恢复信心和伸张正义。这对一个在卢旺达人民因不幸的内战而遭受创伤后致力于民族和解工作的政府来说是理所当然的。

我们的理解是，卢旺达国际法庭的设立不是为取代，而是为补充卢旺达的主权。我们认为，法庭的国际和公正性将促进卢旺达民族和解的前景。正义与公正也将成为法庭的基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在卢旺达--我们希望并期待着国际法庭设在此地--进行审判将不仅有利于在卢旺达公民之间建立信心，而且也有利于该国的司法制度，这种制度在目前情形下十分需要国际援助和支持。

然而，国际法庭的设立不会影响卢旺达政府可能愿意设立的国家法庭的设立，以

同时根据国家观点和利益处理这些问题。

但我们认识到，许多那些可能被国际法庭传讯的人实际上居住在卢旺达境外。因此，我们希望那些窝藏嫌疑犯的国家将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以伸张正义。

最后，应当指出，设立国际法庭的决定不过是在一个遭受种族仇恨和悲剧性内战重创的国家伸张正义的漫长进程中的第一步。因此，我国政府与其它各国一道呼吁所有国家提供合作，这仅是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目前决议与《规约》的各项条款，而且与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道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设备和专家，以使国际法庭有效和迅速地发挥职能。

我们确信，国际社会在过去卢旺达最困难时期并未忽视它，今后将继续协助卢旺达人民重建国家的坚定努力。

巴库拉穆沙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向美国和新西兰表示特别感谢，它们在拟订决议草案与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草案方面发挥了首要作用。我们还感谢联合王国、西班牙、法国及其它国家随后加入美国与新西兰的努力。我们也感谢十月份安理会主席和主席女士对卢旺达国际法庭工作组所表现出的耐心和将该问题保留在10月和11月份议程上。主席女士，我通过你感谢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

自从1959年以来，卢旺达一再经历集体屠杀。早在1964年，这种集体屠杀就被教皇保罗六世和二位诺贝尔奖获得者--伯特兰·罗素和让-保罗·萨特--描述为本世纪仅次于第二世界大战中犹太人所遭受的最为残酷的种族灭绝行为。但每当这种悲剧发生时，世界则保持沉默，并使人感到它似乎不明白存在这种侵犯人权的严重问题。

不幸的是，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从未因其行为而被绳之以法。最近在卢旺达发生的唤醒、震撼并触痛世人良知的种族灭绝是这种豁免文化的直接后果。

在种族灭绝的时候，国际社会在卢旺达驻有军队，本可以通过例如建立人道主义安全区来挽救数以十万计的人的生命，但却决定将其军队撤出卢旺达，把受害者抛弃

给其屠杀者。

卢旺达爱国阵线从4月至9月被迫孤军奋战，以便制止这种残杀。据估计生活在卢旺达的7百50万人中，有1百多万人在种族灭绝的过程中死亡。在象美国这样规模的国家里，这相当于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死去3千7百多万人。

在使种族灭绝的实行者变得无害之前，卢旺达人努力实施了《阿鲁沙和平协议》，其目的是创建一个法治国家、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遣返难民和建立一支国家军队。

但是，如果我们不消灭自1959年以来就成为我们社会特点：逍遥法外的做法，就不可能建立一个法治国家并达成真正的民族和解。卢旺达人曾接受这样的教育，只要受害者来自不同的种族群体或者是对立党派，就可以屠杀；因此，除非他们学到新的价值观，他们不可能达成民族和解。要实现卢旺达的民族和解，就必须确立公平的司法，使生存者确信已经发生的事情不会再次发生。

人人都会忆及不到一个月以前卢旺达总统帕斯托·比齐蒙古先生阁下在向大会所作的讲话中说道：

> “建立这一国际法庭是绝对急需的”（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

他向安理会重复了这一要求。这表明卢旺达政府是多么向往国际管辖以便将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卢旺达政府要求建立一个国际法庭是出于下列一些原因。

第一，通过要求建立这样一个法庭，卢旺达政府想使也受到种族灭绝和严重与大规模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动危害的国际社会参与进来。它还想加强将被视为完全中立和公平的司法公正的典范。

第二，卢旺达政府呼吁国际存在，以便避免任何它想组织迅速、报复性司法的怀疑。

第三，卢旺达政府要求并坚决支持建立一个国际法庭以便更加容易地抓获在外

国寻求避难的那些罪犯。

第四,在卢旺达实行的种族灭绝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应该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镇压。

这一法庭将有助于民族和解和建立一个基于社会正义与尊重人的基本人权的新社会,所有这一切要成为可能,就必须将那些对卢旺达悲剧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尽管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举行了多次磋商会议并对初步案文作了一些修正,但我国政府出于下列原因仍然对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感到不满意。

第一,我国代表团认为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确定的属时理由管辖的日期--从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31日--是不合适的。事实上,全世界在1994年4月所目睹的种族灭绝是长期策划的结果,在这期间灭绝人性的试验项目得到了成功的测试。

例如,1990年10月在莫塔拉对巴图西族的一个分支巴希马族实行了种族灭绝,1991年1月和2月在吉赛尼和鲁享盖里地区对巴图西族的另一分支巴果瓦族实行了种族灭绝,1992年3月在巴吉塞拉屠杀了300多个巴图西人,1993年1月又在吉赛尼屠杀了400多个巴图西人。我们还必须注意到1990年10月任意逮捕了8 000多名巴图西人,并在逮捕的同时对他们实行了酷刑、强奸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结果,造成数以百计的巴图西人死亡。

国际社会通过其驻基加利的外交代表和国际组织以及人权组织的许多报告充分意识到这些大屠杀,但只是在1994年4月悲剧发生之后才宣称知晓这一情况。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恩迪亚伊在1993年5月和1993年3月国际委员会的报告中已经认识到卢旺达境内事实上发生了种族灭绝。

已故总统哈比亚利马纳1992年11月15日在鲁享盖里发表的讲话和其顾问莱昂·姆吉塞拉博士所作的发言早在那个时期就明确透露了存在着一项他们称为卢旺达式的最终解决方案。此外,罪行不存在仅仅是因为人们意识到了罪行,只有通过犯罪才有罪行存在。我国代表团建议应考虑到从战争开始的1990年10月1日到战争结束的

1994年7月17日这一时期。这一建议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遭到了拒绝。

国际法庭,如果拒绝考虑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原因和谋划行为以及在1994年4月发生主要种族灭绝之前的试验项目,就不可能对卢旺达有任何用处,因为这不会有助于消除逍遥法外的文化或创造一种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气氛。在这方面,规约第6条和第7条之间具有矛盾。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组成和结构是不恰当和缺乏效率的。法庭由两个审判厅组成,各有三名法官。上诉厅为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所共有,只有五名法官。两个法庭还雇用同一位检察官,根据理解就卢旺达问题法庭而言,还有一名代理检察官支持检察官工作。

考虑到有待法庭工作人员任务的重要性和法庭采取迅速和惩戒性行为的需要,我国代表团要求应该增加审判厅法官的人数,应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自己的上诉厅和检察官。我们没有得到任何理由充足的答复。今天上午提供了一些情况,但来得太少太晚了。

我国代表团认为建立这样一个效率低下的国际法庭只会安抚国际社会的良知,而不会对卢旺达人民特别是种族灭绝的受害者的期望作出反应。

第三,考虑到所有这一切,我国代表团在规约草案中惊讶地看到该国际法庭不但没有把宝贵的人力资源和可能同样宝贵的财政资源用于审判罪中之罪种族灭绝,相反却打算分散其精力,对属于国内法庭管辖的罪行提出起诉。

此外,决议草案和规约草案都没有指出将由法庭考虑的罪行的优先秩序。在这些情况下,就无法防止法庭将其资源优先用于对抢劫、体罚或者犯这种罪行的图谋进行起诉,同时将导致建立法庭的种族灭绝罪降到次要的地位。

第四,某些需要在这里提到的国家积极参与了卢旺达的内战。我国政府希望大家都会理解其对看到那些国家提出法官候选人并参加法庭选举的担忧。

第五个原因是,我国代表团难以接受国际法庭《规约》草案的下列提议:在卢旺达以外的国家监禁那些被定罪的人,并授权这些国家做出对被监禁者的决定。这种

问题应由国际法庭,或至少应由卢旺达人民来决定。

我国代表团回顾,美国在9月份在安全理事会中分发了一项决议草案,其目标是建议并授权正收容已查明的卢旺达罪犯的联合国会员国逮捕这些罪犯,对其进行预防性拘留。那些不希望看到其得到实施的国家把该决议草案扼杀在萌芽状态。这项决议草案的命运向所有可能持有任何怀疑的人表明世界上确实有些国家希望使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逍遥法外,而且毫无疑问的是,正是同样这些国家将迫不及待地把那些被国际法庭定罪的卢旺达人关进其监狱。

第六个原因是,根据该决议的规定,国际法庭使判刑出现了不一致,因为它排除了死刑,但卢旺达的刑法典却规定了死型。由于可以预见,国际法庭将审判那些发起、策划和组织种族灭绝的人,因此,这些人有可能逃脱死刑,而那些只是执行其计划的人却会被判处这一严厉的刑罚。这个局面不会有助于卢旺达的民族和解。

第七个原因是,我国政府呼吁建立国际法庭来起诉那些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是因为国际社会对这方面的问题深感关注,但是,我们请求建立这个法庭的另一目的,而且是首要目的,是教育卢旺达人民吸取教训,以便纠正他们自1959年以来已司空见惯的罪犯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促进民族和解。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国际法庭应该设在卢旺达;该法庭要对为在卢旺达对卢旺达人犯下的罪行负责的卢旺达嫌疑犯进行审判。只有采取这个办法才有可能达到所希望的效果。此外,把法庭设在卢旺达还将促进国际法律和国家法律之间的协调。我国代表团吃惊地看到,草案的作者们在指明将在什么地方设立该法庭方面仍然犹豫不决。

卢旺达政府满怀诚意提议的各种改动本完全可以为国际法所接纳,也不违反国际管辖权的概念。我国政府仍然认为,在考虑到卢旺达的现实情况下设立一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可以做到的,也是可行的。

虽然卢旺达希望有一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相信这种法庭虽然卢旺达政府确信,可以在不对法庭的国际性质和独立性造成任何损害的情况下顾及卢旺达人民的关注来组织这样一个法庭,我国政府仍决定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胡塞比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今年年初降临到卢旺达头上的悲剧事件确实使国际社会感到震惊和恐怖，这是因为，伴随着军事对峙出现了大规模的杀戮、屠杀和种族灭绝行径，据估计使成千上万的人丧生，其中大部分是无辜平民。然而，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和满意地注意到，杀戮已经减少，卢旺达局势现在相对平静并正逐渐走向和平和正常状态，这是经历了所发生的一切之后的卢旺达人民非常应该得到的。

三个月前，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来审查和分析有关在卢旺达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今天，我们再次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决定设立国际法庭，以便起诉那些应为卢旺达国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这项决议是安理会于1994年7月通过第935(1994)号决议时所发起的过程的延续。

我们之所以支持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和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因为我们确信，把所有那些策划和犯下这些可怕行径的人绳之以法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认为，这对于实现民族和解、创造一个有利于难民和平和有秩序地返回家园的环境、消除在卢旺达造成侵犯生命权利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即罪犯不受惩罚的传统来说，都是必要的。此外，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将大大有助于根据法律规则使受控告的人或嫌疑犯自己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审判，而不是让他们完全听凭胜利者的处置。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这个法庭视为对种族灭绝行径、严重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进行报复的法律工具。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卢旺达政府努力争取实现民族和解，促进容忍和谅解，并缓和卢旺达人民之间的种族分歧，以及努力促进难民的安全返回和重建受到战争破坏的国家基础结构。我们认为，建立国际法庭将为实现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政府确立的这些目标做出很大贡献。我们呼吁卢旺达政府与该法庭充分合作。

我们特别欢迎通过邀请前政权的某些手上没有沾上鲜血的成员参加政府和新的

军队而为使新政府更为兼容并蓄所进行的努力。我们认为,这是为在《阿鲁沙和平协定》框架内实现政治稳定所采取的必要步骤。

最后,我代表我国代表团赞扬专家委员会在履行赋予它的任务和责任方面进行了值得称赞的努力。我们还热烈赞扬联合国秘书长、附属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为减轻卢旺达人民的苦难所进行的努力。我们并特别赞扬各邻国,尤其是布隆迪、乌干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进行不懈的努力和周到的考虑,以争取减轻卢旺达人民的痛苦。我们促请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其不懈和英勇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今年春天卢旺达发生了种族灭绝。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在该国猖獗。本理事会在今年大部分时间里一直在处理这些可怕的事件。安理会本身并没有免遭非议。但是,我们各自国家的政府、秘书处、专家委员会和本理事会为成立一个国际特设法庭,以便调查和起诉在卢旺达和由卢旺达公民在其邻国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所进行的几个月的非常艰苦和不懈的努力在今天取得了成果。

我们遗憾的是,卢旺达政府对决议投了反对票。正如安理会其他成员指出的那样,各提案国作出了努力来顾及卢旺达的若干忧虑。我们未能全都顾及。尽管我们理解他们对几个关键问题的忧虑--其实我们甚至还可能同意他们有关死刑的忧虑--但实在不可能顾及这些忧虑而仍然可以在安理会中保持广泛的支持。因此我国政府认为,正确的选择是设立这场悲剧所要求的法庭,而不是等待达成一项永远也不会到来的协议。

但是,我们促请卢旺达政府履行它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及其必须进行的调查工作充分合作,以便起诉那些犯有极端恶劣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暴行的人。我们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努力就这项决议以及法庭规约在基加利与卢旺达政府进行了磋商。在过去几个月期间,安理会已怀着很大的决心采取了行动,以期尽早设立法庭。

检察官必须与卢旺达政府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以便确定在该国的存在，并在其调查和起诉中放手工作。我国政府充分支持在基加利设立法庭办事处，并同意法庭的大量工作必须在卢旺达境内进行。我们也期待就法庭的正式所在地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最为重要的是，法庭必须有效和安全地并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总体发展的方式进行工作。在我们的评价中，我们将期待秘书长和检察官的意见。

作为总检察官，戈德斯通法官将会把他已用于为前南斯拉夫设立的国际法庭的同样的正直态度和才干带到这项工作之中。我们期待以我们力所能及的方式协助戈德斯通法官促进他关于卢旺达的工作。我们还期望选出一名卢旺达问题的副检察官，主要负责调查和起诉工作。

为卢旺达问题设立国际法庭仅仅是个开端。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挑战是为法庭筹措充分的经费。我们促请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更重要的是，联合国必须为法庭工作最初关键的几个月提供充分的经费。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由于为前南斯拉夫设立的国际法庭的预算需求日益增加，我们的艰巨任务将是为两个特设法庭筹措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它们的工作。

卢旺达的司法制度也将需要进行很大程度的重建，以便从事日常执法的繁重任务以及起诉法庭无法处理的许多疑犯的工作。我国政府愿意协助卢旺达从事这项重大的任务，我们也鼓励其他国家政府提供协助。

调查种族灭绝行为的工作的确十分艰巨，但我们有责任确保为卢旺达设立的国际法庭实现它的目标--这就是安理会日益认识到的一项目标：使个人对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正如在前南斯拉夫表明的那样，在卢旺达境内同样必须把犯有这种可恶罪行的个人--不论其社会地位如何--绳之以法，以此在种族群体之间促成和睦气氛。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表示我国政府的希望：我们今天采取的步骤能够既伸张正义又促进民族和解，使卢旺达人民不至于无法摆脱对他们刚经历过的疯狂和野蛮行为的回忆。

我现在继续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名单上已没有其他人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5时15分散会